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7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	0023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翔	阮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 创意大厦 13-14 楼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 意大厦 13-14 楼	
电话	0755-26993098	0755-26993098	
电子信箱	gaoxiang@szselen.com	ruanzh@szsel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3,301,658.14	573,937,695.47	5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951,013.77	41,822,197.48	7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27,746.24	39,648,363.80	4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46,122.54	-21,425,598.77	4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0	0.1120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0	0.1120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2.86%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25,383,281.30	6,292,766,539.49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4,918,371.39	3,244,957,957.47	0.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毅	境内自然人	27.04%	136,049,026	102,036,769	质押	120,864,872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28,839,221	28,839,221	质押	28,839,22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01%	25,234,318	25,234,318		
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4,419,610	14,419,610	质押	14,419,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14%	10,788,841			
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8,651,766	8,651,766	质押	8,651,7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7,504,959			
张原	境内自然人	1.46%	7,344,375	6,950,000	质押	6,350,000
深圳市华弘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7,209,805	7,209,805	质押	7,209,80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1.25%	6,291,100		质押	3,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及核心管理团队通过其所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票，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其他前 10 名股东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新纶债	112370	2021 年 03 月 30 日	30,000	5.80%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33%	47.34%	0.9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4	3.3	4.2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家制造业2015~2025规划纲要》中提及的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产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产业新增投资规模、市场容量、国产化替代率等指标均持续大幅增长，为公司转型升级后的业务拓展创造了空间。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一方面做好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各期项目的运营或建设，坚定推动业务向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深入优化调整在洁净室领域的经营模式，确保传统业务维持盈利，并在全面盘点分析的基础上，逐步对盈利差的企业、资产进行关停或处置，以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资产利用效率和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于2013年末启动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经过三年多的不懈努力，各期项目均按计划顺利推进，2017年上半年，功能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已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60%，业务转型升级实施初见成效。与此同时，公司在苏州的电子功能材料研发中心自2014年投入使用后，不断引入海内外优秀科研人才，加强与全球知名企业、科研机构的互动交流，在自身积累与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下，已成长为国内最大的电子领域的胶膜类产品研发中心，为功能材料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品研发与技术保障。

常州一期项目：积极把握全球智能手机技术创新升级带来的机遇，自主开发了在OLED模组中使用的超薄双面胶带、在无线充电模组中使用的阻隔胶带、在柔性面板中使用的抗排斥胶带等附加值高、设计理念先进、技术壁垒强的胶带类新产品，2017年上半年已进入主流手机品牌BOM清单，为下半年业绩增长及树立新纶品牌奠定了基础。项目工厂在日方合作伙伴的指导下，经过一年多积累与磨合，已成功建立了一流的生产工艺与质量管控体系，胶膜类产品一次涂布平均良率已从年初的70%左右提升至85%以上，良率的提升不仅有效保障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还将提高产品的毛利水平。

常州二期项目：公司在消化、吸收凸版印刷成熟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及技术团队，日本三重工厂生产的锂电池铝塑膜产品已在捷威动力、多氟多新能源、微宏动力、孚能科技、上海卡耐等软包动力锂电池厂商及宁波维科、ATL等3C锂电池厂商中得到批量运用，铝塑膜产品单月销售量已稳定在10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50%销往动力锂电池客户。常州铝塑膜工厂建设工程已于2017年初正式启动土建施工，厂房建设、设备订货在上半年已全部完成，目前已转入机电安装阶段，预计2018年二季度将投入生产运营，以满足国内快速增长的动力软包锂电池市场的原材料需求。

常州三期项目：公司TAC等光学膜涂布项目在增发完成后已正式启动，上半年先后完成了厂房规划设计、土地平整、设备选型等前期工作，预计将于今年8月份正式启动土建施工，项目计划于2018年三季度转入设备调试阶段。

报告期内，受益于功能材料业务逐步放量等因素，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9.03亿元，同比上升约57.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7,395万元，同比上升约76.82%；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63.25亿元，净资产约32.68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8.3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毅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